

'2008 问题解答之七

(054 ~ 058)

054. 企业向个人借款是否合法?企业向个人支付的借款利息有何规定?

答: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第3号)的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简称“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款案件的若干意见》(法民发[1991]21号)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单位应针对个人的利息收入代扣20%的个人所得税。(王建安)

055. 企业在汇算清缴时,当“弥补亏损”、“公益、救济性捐赠”、“技术开发费加扣”、“投资抵免”等各项税收政策在同一企业同一年度适用时,如何进行纳税处理?

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扣除。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年度会计利润”。根据该规定,结合现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6]56号),计算捐赠扣除时,一般应作为纳税调整的最后一个项目(排列在纳税申报表的20行),而弥补亏损只是纳税调减的一个正常项目(排列在纳税申报表的17行),所以,补亏与捐赠的计算顺序应当是“先补亏,后捐赠”。

国家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在税收政策上给予优惠,规定纳税人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的基础上,允许再按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号)。企业年度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当年不足抵扣的部分,可在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结转抵扣,抵扣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由此可见,“加扣”政策的上述限制决定了其计算的顺序必须在“捐赠”之后。因此,正确的计算顺序应当是“先补亏,后捐赠,再加扣”。

投资抵免是对应纳税额的直接抵免,实际上属于一项减免税优惠,应当是计算应纳税额的最后一道环节。(李伟毅)

056. 委托外单位生产我厂所需原材料,由于没有沟通好,外单位生产出来的产品不符合我厂的要求,经协商后我厂承担30%的责任。请问该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答:由你厂承担的30%的责任记入“营业外支出”科目,外单位承担的70%的责任根据其承担方式记入“其他应收款”科目。会计分录为:借:其他应收款,营业外支出;贷:委托加工物资。(王洪芳)

057. 以非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的企业,其所得税该如何计算?

答: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以人民币计算,对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的企业,应当区分以下四种情况折算成人民币,计算缴纳(或退还)企业所得税,具体如下:

(1)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折合计算。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预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应当按照月份或者季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2)汇算清缴期间多退少补企业所得税的折合计算。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在企业年度终了汇算清缴期间,对已经按照月度或者季度预缴税款的,不再重新折合计算,只就该纳税年度内未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部分,按照纳税年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补缴或者应退的税款。

(3)税务机关查出的多计或少计企业所得税的折合计算。属于税务机关检查确认的企业少计或者多计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部分,应当按照检查确认补税或者退税时的上一个月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将少计或者多计的所得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再计算应补缴或者应退的税款。

(4)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企业所得税的折合计算。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活动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由此可以推断:清算所得应当以实际经营活动终止之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纪宏奎)

058. 在盘点库存时,判定盘亏还是盘盈是根据实物和仓库账,还是实物和财务账?例如(金额单位略):①实物为0,仓库账为100,财务账为50。盘亏多少?②实物为0,仓库账为100,财务账为-50。是盘亏还是盘盈,金额为多少?

答:根据实物和财务账进行判定。①这样的情况下,盘亏50;②这样的情况下,盘盈50。(王洪芳)